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上海电力，股票代码：600021）拟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有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计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松

2016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世伟

2016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永成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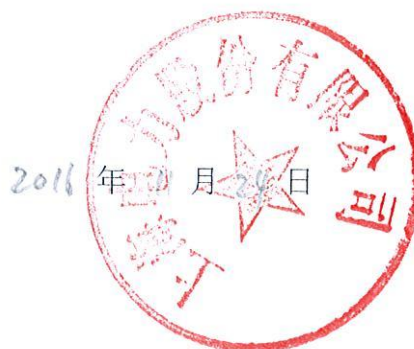
邵 强

2016年 11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